

關於國歌法本地立法的意見書

反對任何為人類的情感立法，包括尊嚴

反對理由如下：

1. 立法不能使人產生良好的情感，只會使人反感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以下簡稱國歌法)草案的第一條:「為了維護國歌的**尊嚴**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，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，根據憲法，制定本法。」

國歌法開宗明義地指出: 立國歌法的理由是要維護國歌的**尊嚴**。而所謂國歌的尊嚴就是要對國歌產生尊敬和嚴肅的情感。情感是不能用立法而獲得的，因為情感不是依意志而產生。 例如不能立法使人產生愛情。如果可以的話，這個社會就不會有這那多的悲劇產生了! 我們可立法要丈夫愛妻子和子女，立法要子女孝敬父母， 以排除家庭破裂的悲劇。

2. 用立法強制的方式維護國歌的**尊嚴**，恰恰是使國歌變得沒有尊嚴的做法，因為這樣做只是要讓國際知道: 不立法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能維護國歌的**尊嚴**。**3. 對情感立法會使人變得虛偽**-----人人為著使自己合法，使真正的情感無機會自然流露，結果使人變得虛偽。

4. 管治者的行事是公眾的典範，所謂‘上行下效’。一旦‘維護國歌的**尊嚴**可立法’這觀念被接納，人們便被**尊嚴**這概念所控制。在學校也要維護校歌的尊嚴立校規，在家要為家長的尊嚴立家規，在工廠要立維護老闆尊嚴的廠規.....。每一個人都有尊嚴要維護，尊嚴成了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屏障。要知道: 父母忘掉了尊嚴，才能和子女有真情的溝通; 教師要忘掉了尊嚴才能與學生有親切的溝通.....。

5. 尊嚴這概念害人不淺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很多情況就是為了‘尊嚴’而發生慘劇。考試成績不好，被別人改花名，在茶樓中只是自己沒人來招呼，衣著不夠光鮮被歧視，被人批評，受到別人的白眼.....等等有損尊嚴的事不勝枚舉，不管那些事是如何微不足道，但也會使人為此而自殺或他殺。

古人韓信在少年時能放下所謂‘尊嚴’，從惡少年跨下穿過，因而消除了一場惡鬥，‘跨下之辱’成為千古美談。相信這樣的品德很難發生在對‘尊嚴’看重的人的身上。

6. 尊嚴是什麼？其實它沒有什麼實質的內容，它只是一種情感上的虛妄執著。在佛教的立場上，這些執著是貪嗔痴。貪嗔痴是三種毒，得這些執著如被毒蛇纏心，會使人失去理性，失去智慧，若不能化除，結果會入地獄。(佛教：貪，又稱**貪毒**，指世人貪取各種事物、名分的欲望。它使人迷醉於一切順情的境，貪得無厭。嗔，又稱**嗔毒**，**嗔恚**，是指人有恚忿之心。以迷心對於一切違情之境起忿怒者，惱怒打罵傷害他人。三毒中此毒為最惡。痴，又稱**痴毒**，是指人有迷暗之心。心性暗鈍，迷惘於事理。或對事理顛倒，因果迷亂。也稱**無明**。無明就是沒有**智慧**，也即是愚痴。)

總結：為人的健康心靈，和諧生活著想，我們反對為‘國歌的尊嚴’立法。尊嚴是人類的情感的自然流露，為了不違反自然天理，我們人類只應為維護人的尊嚴而立法。

19-5-18

香港一名佛教信仰者 譚寶珍